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MB2F344862025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4862025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BUP985, 2025/08/12-2026/08/11(交); 2025/08/12-2026/08/11(商)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仟零贰拾捌元贰角壹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84229023102017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电话：021-58909677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5年07月31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
电话：13611814205
签约时间：2025年07月31日

